

兴隆镇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及时排查和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查处违规用火行为，有效降低人为因素引发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确保全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向好，按照国家、省、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部署，决定联合林业、公安、应急部门组织开展全镇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部署，坚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全链条管理，对全镇森林草原火灾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风险，真正把隐患当作事故来对待，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镇生态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成立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兴隆镇镇长王啸为组长，副书记李明星、副镇长程翀、派出所所长邹幸运为副组长，镇林业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派出所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专项行动组织实施。

三、行动方式及时间

(一) 行动方式。结合疫情防控和防灭火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工作任务，确保行动实效。

(二) 行动时间。自通知之日起至12月15日。

四、行动内容

专项行动包含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两个方面，旨在逐步化解风险隐患，解决野外违规用火险情多发的顽疾，确保全镇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亡人事故。

(一)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根据《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标准》(LY/T2245-201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林业局森林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责任落实、火源管理(含火情早期处理)、防范措施、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等方面对隐患进行梳理归类，并明确责任、时限和整改目标，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在全面排查治理的基础上，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以林缘地带、公路两侧以及易燃易爆设施等为重点，做到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印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台账式管理、清单式销号。

(二) 查处违规用火行为。重点打击林区森林草原违规用火行为，整治危害防灭火安全的违规行为。严打故意纵火、失火烧山行为，严惩阻碍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公务行为。

1. 违规农事用火。森林防火期及高火险天气时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田埂、杂草、秸秆、灰积肥、垃圾及烧垦开荒等行为。

2. 违规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焚烧纸钱、上香点烛、燃放花炮、林区公墓及公墓以外的散坟孤坟祭祀等行为。

3. 违规生产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点烧隔离带等行为。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4. 违规非生产性用火。林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花炮、放孔明灯等行为，以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五、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把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推动行动走深走实。坚持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协调顺畅、配合紧密、调度有序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隐患台账。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分类整改，逐步推进，对能够快速整改的隐患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能够采取措施、年内完成整改的隐患积极推进、限时整改；对推进困难、长期存在的隐患深入研究、制定步骤，长期推进。

（三）强化警示教育。坚持依法治火、依法管火，强化执法力度，拧紧责任链条。注重普法宣传，开展警示教育，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和违规用火处罚案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震慑一片，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

探索建立违规用火有奖举报制度，广泛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筑牢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四）加强信息报送。专项行动期间，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明确专人负责专项行动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在对应的时间节点前做好材料的汇总，确保信息上报全面、准确、高效。